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蔡宗憲
電 話：06-2591579
地 址：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503 巷 13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 1120057 號
附件：112 年 10 月 24 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 1120056 號公告文

主旨：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親至本重劃會連絡處閱覽相關圖冊，請查照。

說明：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且該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21359068 號函准予備查，故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於下列地點張貼公告 30 日：

- (一) 本重劃會會址。
- (二) 臺南市政府公告欄。
- (三)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
- (四)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 (五)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室。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2/10/24



1121390409

- 二、閱覽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7 號)。
- 三、台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不含公告文)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室(以上均含公告文，請代為張貼)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 登 文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 1120056 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 二、 經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審查及其會議紀錄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0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2135906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一、 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 公告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計三十日。

三、 閱覽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7 號)。

四、 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五、 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 登 文

